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22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